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CEVIA Enviro Inc.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五年三月

现场投票表决规则

提醒各位股东注意如下投票细则：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方式，本次会议最终表决结果需统计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后予以公告。

2.现场投票股东填写表决票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填写完毕，务必签署姓名，并将表决票交至总监票人处。未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没有股东名称、没有投票人签名或未投票的，视为该股东放弃表决权利，其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该项表决有效票总数之内。

3.表决票发生遗失或缺损，原则上不予补发；如有特殊情况，需经现场律师见证，到会务组办理手续后补票。

4.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后进场的股东其投票表决无效。在进入表决程序前退场的股东，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表决票填写须知

1.按照同股同权同利的原则，每股股票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数额享有相应的表决权。

2.股东对每项议案拥有独立的表决权，同意某一议案请填写“√”、反对请填写“×”，弃权请填写“○”；若对某项议案未投票，视为弃权；涂改过的表决票按废票处理。

3.开始计票后，股东不得再进行投票，否则按废票处理。

议案一：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白洋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白洋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公司董事会的稳定，确保公司重大事务决策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拟提名黄新民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生效后，黄新民先生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接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中的主任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对白洋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请审议。

附件：黄新民先生简历

附件：

黄新民先生简历

黄新民，男，汉族，1970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工程师，管理学硕士，历任商丘桐木制品有限公司综合处处长、总经办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主任、计划经营部主任、许平南管理处主任，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任、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现任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新民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非独立董事的情形；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比例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和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本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